

华泰财险附加室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遇到意外伤害，且被保险人因此意外伤害在三个月内身故，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失常导致的意外事故；
- （三） 分娩、流产、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四） 任何种类的疾病包括猝死；
- （五） 精神不正常，紧张或失眠，受酒精影响，吸食毒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和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事故。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2、**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